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马学锋、任仁、刘民英以通讯方式出席。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

7、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